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文超 (〇二) 二六五三一三三三

承辦單位：實驗室資源服務組

1

受文者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服字第0930011765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內新設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BSL-3）以上實驗室啟用流程，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照辦。

說明：有關各機關（構）新設立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，應先經過該機關（構）生物安全委員會核准，再向本局提出實驗室現場查核，俟本局完成現場查核報告，並提報衛生署生物安全委員會核可後，始可正式啟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副本：



國內新設立 BSL-3 以上實驗室啟用流程

(93.7.1)

